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23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年6月完成。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截至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公司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从国金证券与公司签署该项协议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天风证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完成。国金证券已指派江岚女士、陈钟林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附：江岚女士、陈钟林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

江岚女士：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厦股份（002375）、株冶集团（600961）、岳阳纸业（600963，现更名为“岳阳林纸”）、威尔科技（002016，现更名为“世荣兆业”）、时代新材（600458）、创力集团（603012）IPO项目；株冶集团（600961）整体上市及非公开发行；株冶集团（600961）和郑州煤电（600121）股权分置改革；山河智能（002097）公开增发、风帆股份（600482）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陈钟林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在安永华明和普华永道从事多年证券审计业务和企业并购咨询服务；具有5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海欣食品（002702）和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兴业证券（601377）配股和日上集团（002593）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猎诚电商（834500）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4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12月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及2015年12月10日刊登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大健康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6单元1002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0日至204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零售电子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海药持股100%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从事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及健康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海药大健康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未来拟将所持有的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公司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海药大健康公司。海药大健康公司作为公司互联网医疗和大健康管理服务平台，此举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相关业务资源，促进内部人才及技术交流，通过共同规划产生协同效应，对提升公司在互联网医疗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107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0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72,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其中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2011101001000027106；
902041001001000953009。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1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72,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1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112,000.00万元人民币
4、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0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券资产（包括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其他投资品种。

6、预计年化收益率：4.70%/年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8、主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理财计划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客户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本理财计划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计划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厦门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厦门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募集失败。如不能起息，客户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返还。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厦门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安全。

（8）信息传递风险：厦门农商银行按照《计划协议书》及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客户可通过厦门农商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厦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客户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客户其他原因导致厦门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则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9）管理风险：由于厦门农商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42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89.75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5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6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71.56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1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75.7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59期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8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85,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5,072.05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1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10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立控股”）通知，海立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万股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其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4年12月24日，海立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00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公司，并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相关信息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2015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由此，前述海立控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公司总股份由2,700万股增为5,4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海立控股持有本公司10,989.8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400万股，占海立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6.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9%。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及进展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金和持有公司111,933,092股份、许建成持有公司91,369,931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32%，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修订后稿）“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金和、许建成的股权全部被冻结的说明”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后）】

针对所持股权司法冻结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金和、许建成正在协调相关债权人、法院等处理所涉债务问题。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金和、许建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等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

2、许金和、许建成承诺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债务纠纷以保障其对公司的控股权。如果许金和、许建成所持公司股权少部分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影响其对公司的控股比例，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造成影响；如果其所持公司股权大部分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失去控股权，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及2015年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及2015年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永赢基金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招商证券于2015年12月28日起销售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永赢量化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01565）。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咨询”）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24日起新兰德咨询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新兰德咨询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24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新兰德咨询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咨询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rj.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1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出资人民币6,120万元与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双健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新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星双健投资将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确定或调整具体的投资方案、签署及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投资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岚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汉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生技”）未来几年在国内外研发和发展需要，进一步巩固复宏汉霖及汉霖生技在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领先优势并逐步实现其国际化战略，同意复宏汉霖及汉霖生技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其中：复宏汉霖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美元、汉霖生技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确定或调整具体的增资扩股方案、签署及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本次增资扩股主体基本情况：

1、复宏汉霖

复宏汉霖成立于2010年2月，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哥白尼150号1幢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先生；复宏汉霖的经营范围包括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的注册资本为4,498.0134万美元，其中：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714.1751万美元，约占复宏汉霖82.57%的股权。

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05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8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35万元；2014年度，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50万元。

2、汉霖生技

汉霖生技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地为台湾新北市汐止区康宁街169巷25号3楼之2，代表人为刘世高先生；汉霖生技的经营范围包括生物技术服务业及研究发展服务业。截至本公告日，汉霖生技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4,048.8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新台币10元，其中：复宏汉霖持有2,400万股普通股，占汉霖生技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59.28%。

经嘉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汉霖生技的总资产为新台币25,408万元，股东权益为新台币22,134万元，负债总额为新台币3,274万元；2014年度，汉霖生技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963万元，实现净利润新台币-1,412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1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的51%股权

●投资金额：人民币6,12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15年9月17日，复星医药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联合”）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签订《增资协议书》，共同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32,760万元；

（2）2015年10月22日，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德邦创新与国药产投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与德邦创新以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竞得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

（3）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1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27
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715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16
接受关联方劳务	483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40,777
本集团就结算及交收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向复星财务公司支付的费用	–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与星双健投资签订《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星双健医疗投资”或“新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拟以现金人民币6,120万元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星双健投资拟以现金人民币5,880万元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复星医院投资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款项。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集团间接持有星双健投资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星双健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星双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且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品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及非执行董事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均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之企业任职，故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岚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和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外，本公司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